

# 奉化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出口改造升级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8913185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 518 号金城大厦 B 座 15 楼

乙方（中标人）：宁波云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7191902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苍松路 299 弄 22 号（3-30）

根据奉化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出口改造升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HGQZB(2021)212D）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核心路由器	H3C	SR6604 H3C SR6604 路由器机框，2 块*主控板 RPE-X5(4G DDR4/1CON&AUX/1GE Mgt/1USB)，灵活接口平台模块 260, 4MIC-X 槽位，2 块*4 端口千兆以太 网光接口+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子卡 (SFP, LC, RJ45) (MIC-X)，4 端口万兆以太 网光接口子卡(SFP+, LC) (MIC-X)，2 个 *PSR650A 交流电源模块, 650W, 三年原厂 质保。	2 套	171000	342000
2	万兆多模光模块	H3C	SFP-XG-SX-MM850-D SFP+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8 个	1500	12000
3	千兆单模光模块	H3C	SFP-GE-LX-SM1310-D SFP GE 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4 个	850	3400
4	40KM 万兆光模块	H3C	SFP-XG-LH40-SM1550-D SFP+万兆模块(1550nm, 40km, LC)	4 个	9550	38200
5	千兆电模块	H3C	SFP-GE-T-D SFP GE 电口模块(100m, RJ45)	4 个	1500	6000
6	万兆虚拟电缆	H3C	LSWM3STK SFP+电缆 3m	2 根	1600	3200
7	系统集成服务	云沐信息	定制 1、完成前期网络环境调研，包括公共资源网、资源共享网、业务专网的 IP 地址 收集和整理； 2、实施前制定详细的网络割接和回退方	1 项	25000	25000

		<p>案，论证方案的可行性；</p> <p>3、完成路由器设备上架安装、调试，线路连接及业务测试；</p> <p>4、路由器设备部署完成后，全时段监控是否存在故障点并及时处理，上线运行后一周内现场驻点保障。</p> <p>5、通过对网络 IPv6 技术的应用，在现有的 IPv4 基础上，完成奉化区电子政务外网主干线路的 IPv6 升级，实现网内 IPv4 和 IPv6 业务的互访及网内 IPv6 访问外部 IPv4 业务。</p> <p>6、实现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割接和性能调优，完成和现有网络系统的统一规划整合，保证实施过程中网络系统的可靠性和业务的连续性、并做好业务及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p> <p>7、本次项目包含所需附材（网络跳线、光纤跳线、标签纸、扎带等）及相应调试工具。</p>		
8		合计	429800 元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429800 元）人民币。

## 三、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 四、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户名：宁波市奉化区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银行账号：33150199533600001766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计人民币 21490 元（大写：贰万壹仟肆佰玖拾圆整），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 八、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十、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通过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计 408310 元（大写：肆拾万捌仟叁佰壹拾圆整），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计 21490 元（大写：贰万壹仟肆佰玖拾圆整）。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的，甲方可以拒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设备发票增值税税率、安装发票增值税税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因承包人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税率高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八、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1月2日

乙方：宁波云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1月2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

负责人：

地址：

签字日期：2022年1月2日